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雅如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303  
電子信箱：yar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17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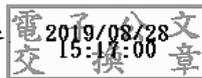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1080170074\_Attach000.pdf)

主旨：教育部釋示有關研究人員職前曾任機要人員、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助研究員、未辦理年資晉薪之國立大學教師年資及政務人員等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等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副本辦理。(附原函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108/08/29

